

## 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8-1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家具采购项目（1、二连三人位公寓床；2、三人位书桌；3、公寓椅；4、三门衣柜；5、1.6米办公桌；6、办公椅；7、上下双人铁床（含床垫）；8、文件柜；9、三门衣柜；10、书桌（带书架）；11、书凳；12、单人床（含床垫）；13、书桌（带书架）；14、书凳；15、推拉门衣柜；16、二连四人位公寓床；17、二连四人位书桌；18、凳子；19、三门衣柜；20、上下双人铁床（含床垫）；21、2#自助餐厅桌椅；22、2#自助餐厅桌椅；23、2#包厢桌椅；24、2#包厢茶水柜；25、8#食堂铁质餐桌；26、8#食堂铁质长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391.6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7.94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